

实用性村庄规划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乙方：陕西鼎新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ZRD-2024XAZC450），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高新区东大街道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结合当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及要点，以及乡村振兴相关村庄建设要求，编制西安 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大街道郭北村，郭南村，庆镇村，双强村，太平河村，西庄村实用性村庄规划。具体包括：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耕地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空间管制要求、住房布局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布点、道路交通规划、特色风貌保护等内容。

二、主要技术依据

2.1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的意见》（农规法[2019]1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4）《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6)《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7)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规发〔2020〕3号);

(8)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号);

(9)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2023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市资源发〔2023〕8号)。

2.2 相关标准规范

(1)《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2)《陕西省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3)《西安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4)《西安市镇(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三、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发包方)义务

1.1 向乙方(承包人)提供郭北村,郭南村,庆镇村,双强村,太平河村,西庄村相关规划资料。向乙方(承包人)按照约定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2. 乙方(承包方)义务

2.1 乙方在中途需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2.2 乙方工期违约超过30日的,则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2.3 在审批部门提供明确的审核标准后,如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经审批部门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2.4 乙方所交咨询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发

包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5 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报告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发包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报告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四、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成果提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报批版成果(文本、图则、规划图纸、附件)、公示版成果、村民手册、数据库等。

2) 中标单位向发包方提供的成果包括研究报告的电子文档 1 份和正式印刷文本 5 份。

五、质量及工期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

按照国家及省市各阶段要求完成,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完成编制。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2)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取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提供成果取得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

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责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九、合同生效、变更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二）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三）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四）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 10% 的赔偿金。

十一、争议解决

(一)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执行。

(三)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五)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二)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 年 月

